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